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斯迪”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1年8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作出了《关于终止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920号),并于2021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因海斯迪未在复核期限届满前提出复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20日起复牌,并将于2021年9月3日终止挂牌。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票恢复交易期间,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海迪”,证券代码不变,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股票将于

2021年9月3日终止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因海斯迪已停产，海斯迪实际控制人张晓云及原董事会秘书蒋平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海斯迪已无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主办券商已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海斯迪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发布相关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樊陈

联系电话：0731-85832376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920号）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9日